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2016〕18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 突出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实际和“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原则。重点奖励对于提升学校办学层次有重要作用、对于提升我校综合排名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科研成果。

第二条 奖励类别。教学科研获奖类成果，高水平论文论著、专利和艺术作品类成果，重要学科竞赛获奖类成果，教学资源建设类成果。

第三条 奖励范围。知识产权属于我校（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为我校在岗教职工的突出成果，或第一人为本校学生、本校在岗教职工为通讯作者的高水平论文及专利等成果。教学科研获奖类成果必须是政府奖，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政府奖，按最高等级予以奖励或补足差额。教学科研项目 and 教学资源建设类成果必须是政府规划部门批准、并有相应经费拨付我校的项目。

第四条 奖励程序。教学科研单位统计审核，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复核确认，由科学技术处汇总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条 奖励分配。由突出成果负责人（第一署名人、导师或通讯作者）负责分配，一次性发放，个税自理。

第六条 相关说明。本奖励每年执行一次，5月底前申报上年度符合本办法奖励类别和范围的成果；虽属上年度成果，但因获奖证书或论文等未能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取得的成果，在下一年度

申报；因申报者个人原因漏报的成果，可延迟一年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成果必须是与申报者的岗位或学科专业相关的成果；有违学术道德的申报成果，核实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因故未完成的项目而被项目下达部门撤项者，收回已发奖励。

第七条 奖励标准。见附件，其他未尽突出成果，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奖励办法废止。本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标准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名称及级别		奖金 (元, 含税)	备注
教学科研获奖类成果	国家教学成果奖	最高奖	N=500000	1. 各类教学科研获奖类成果的最高等级的奖金为 N, 下一等级的奖金为上一等级的 50%。下同。 2. 教学成果奖中我校为第二、三排名单位的, 分别按相应等级奖金的 30%、20% 给予奖励。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最高奖)	N=200000	
	国家三大奖	一等奖	N=1000000	3. 国家三大奖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级三大奖中我校为第二、三、四、五及以后排名单位的, 分别按相应等级奖金的 30%、20%、10%、5% 给予奖励。 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参照国家三大奖奖励。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	一等奖	N=3000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N=150000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N=150000	5. 可直接申报国家三大奖的国家级行业协会获奖, 按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低一档奖励; 获得行业协会奖一等奖并推荐到国家报奖办申报国家奖的成果, 如未能获得国家奖, 按照省部级一等奖进行奖励。 6. 国务院报奖办批准的国务院各部委的科学研究奖按照江苏省科技进步奖进行奖励。其他省市的获奖不在本办法管理之列。
	常州市科技进步奖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	一等奖	N=10000	7. 常州市科技进步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的其他等级获奖不在本办法管理之列。
	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级	N=50000	
		省级	N=20000	
	国家图书奖	一等奖	N=20000	

类别	名称及级别		奖金 (元, 含税)	备注
高 水 平 论 文 论 著 专 利 和 艺 术 作 品 类 成 果	Nature Science		N=300000	8.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Cell 论文奖励 1/3。
	中国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N=30000	9. SCI 期刊二区、三区及以下论文按照一区论文的 50%和 25%予以奖励。 10. 论文被他引, 按照年度计算, 国外期刊他引每次 200 元, 国内期刊他引每次 100 元。
	SCI 期刊	一区	N=40000	
	EI 期刊(源刊)		N=6000	
	SSCI 期刊 A&HCI 期刊		N=15000	
	理工科一级学会会刊		N=10000	
	人文社科 B 类学术期刊		N=10000	11. 详见人文社科 B 类学术期刊目录(江理工(2016)104 号文件)。
	CSSCI 源刊(非扩展版)		N=750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N=3000	
	学术著作、译著		N=10000	12. 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 艺术类著作 15 万字以上。
	发明专利		N=5000	13. 我校作为第一权利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的专利奖励 70%。
	艺术作品	金奖(一等奖)	N=50000	14. 指的是文化部和中美协联合主办的 5 年一次全国美展获奖。银奖和铜奖分别予以金奖的 50%和 25%奖励。
		金奖(一等奖)	N=10000	15. 指的是中宣部、文化部、中美协等主办的全国性单项美术(或设计艺术)作品展获奖。银奖和铜奖分别予以金奖的 50%和 25%奖励。
		金奖(一等奖)	N=3000	16. 指的是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美协等主办的省级美术(或设计艺术)作品展获奖。银奖和铜奖分别予以金奖的 50%和 25%奖励。
个人艺术作品展		N=5000	17. 中美协主办,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并有相应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个人艺术作品展		N=3000	18. 省美协主办,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并有相应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类别	名称及级别		奖金(元 含税)	备注
指导 学生 学科 竞赛 类 成果	综合性竞赛	全国特等奖	150000	19. 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全国一等奖 (金奖)	100000	
		全国二等奖 (银奖)	50000	
		全国三等奖 (铜奖)	10000	
		省赛一等奖	4000	
		省赛二等奖	3000	
		省赛三等奖	2000	
	一类竞赛	综合性竞赛 对应级别	40%	2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
	二类竞赛	综合性竞赛 对应级别	15%	21. 由教育部委托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全国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等。 以上奖励值均为指导学生团队项目获奖项。如指导学生个人获奖项,其按相应级别奖励值的0.3计;如同一竞赛多名学生个人获奖项时,每增加一名学生获奖奖励值增加0.2计;同一教师参与指导学生超过五名的奖励值按减半处理;团队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
	毕业论文获奖	一等奖(个人,本科)	N=10000	22. 指的是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获奖。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二等奖

		团队 (本科)	N=10000	和三等奖分别按照一等奖的 50%和 25%予以奖励。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N=20000	23. 指的是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奖。
教学 资源 建设 类 成果	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 资源共享课、开放课 程、研究生优秀课程	国家级	30000	24.省级以上本科（研究生）教学工程立项 建设项目
		江苏省	10000	
	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	江苏省	5000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5000	
	重点教材	江苏省	5000	